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7〕3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7年9月2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校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标准学制四年（建筑学专业学制五年），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提前一年或延长两年毕业。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合理、灵活地通过选课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但在校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须持高考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报到。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于新生报到入学期间向其所在院部请假，并报本科招生办公室备案，假期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患病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由新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需提交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同时提交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形的，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在校生应在每学年初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并在每学期（夏季小学期除外）开学后 1 周内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 2 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按照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纪律的学生，根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照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无故缺席的，以旷课论处，并根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理论课旷课时间的计算以学生课程表的课时数为准。对于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其他各项教学活动，无故缺席的，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由学生所在院部审批。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所在院部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项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其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生重学成绩、补考成绩均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记分制（通过、不通过）记载，及格及以上成绩（或通过）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课程免修、免听。

1. 课程免修

（1）学生对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

(2) 学生申请免修原则上应在学期初 2 周内向开课院部提出申请;

(3) 开课院部根据课程学习要求等情况, 决定是否接受免修申请。同意免修的, 由开课院部确定课程的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等报教务处审批。批准通过的, 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核;

(4) 免修课程成绩按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 免修当学期不得再次申请修读该门课程。

2. 课程免听

(1) 学生因拟选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等, 可以申请课程免听, 自学该门课程, 达到课程相关教学要求;

(2) 学生申请免听应在课程开始后 2 周内提交, 并征得任课教师同意, 开课院部批准后, 报教务处备案;

(3) 经批准免听的课程, 学生须完成任课教师给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方可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核。

3.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其他须随堂修读的课程, 均不得申请免修、免听。

4. 学生申请免修、免听课程每学期一般不超过 2 门。

第十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核(免听课程除外):

1. 累计缺课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的 1/3 者;

2. 累计缺交作业（含抄袭作业）达到该门课程所有作业量的1/3者；

3. 独立设置的实验（上机）课程，缺做实验学时或缺交实验报告达到1/3者。

第十七条 凡结课（含免修）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通过重新选课修读或补考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但成绩不理想的课程，也可重新选课修读。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选课修读不限制次数，所有修读成绩均如实记载；

2. 补考时间为每学期的开学初，补考课程为前一学期考核不及格的必修或限选课程，且申请补考的课程成绩必须达50分（含）以上；

3. 实验课程、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及无结课考核环节的课程不能补考；

4. 学生补考及格获得该课程学分，补考不及格须重新选课修读。

第十八条 体育课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须分别进行评定。体育课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体育教学部同意后，可改修保健课并免于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十九条 因病（持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结课考核的学生，应于考试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缓考手续，经所在院部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条 凡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如实标注。

第二十一条 学分绩、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 学分绩 = $\Sigma(\text{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修读课程学分}$;
2. 课程绩点 = $\text{修读课程成绩} / 10 - 5$;
3.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修读课程学分}$;
4.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记为 0；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40；二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通过-80，不通过-40；
5. 学分绩、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二十二条 根据校际学分互认协议，经学校选拔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其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可冲抵所在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可记为相应学

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退学后2年内重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被学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相关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要求，可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予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和需要，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或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转学，应于每年4月或10月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报双方学校审批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准予转学。

1. 学生申请转出的，由其所在院部认定，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对方学校提交转学材料，并由拟转入学校审核是否同意转

学。

2. 学生申请转入的，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我校提交转学申请，教务处会同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3.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对某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特长的；
2. 学生通过自主选课获得学分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要求的；
3.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4. 学生主观上已努力学习，但确实存在学习上的特殊困难，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2. 有转专业经历的；
3.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4. 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5.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的。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教学资源状况和转入专业的基本容量，每年4月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每年转专业接收计划、准入要求和程序安排。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和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参加转专业选拔，经审批通过后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学生转专业后，各院部可根据专业人数对转入学生进行插班或者单独组班培养。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须达到转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方可毕业。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符合转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办理课程学分冲抵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在未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前，须参加原专业的学习。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申请休学：

1. 因病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后，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6周的（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患者须休学）；

2. 请假超过6周的；

3. 经学校认定同意创业休学的；

4.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须休学的。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

待遇。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1.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2.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者；
3. 国家规定学校应予保留学籍的其他情形。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应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必要的证明，经院部审核，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但累计不得超过2年(创业休学者累计不超过4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计入休学时间。

第三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休学期满，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1周内，学生应持本人休学证明(因病休学者还需持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复查证明)或保留学籍证明向所在院部申请复学，经院部审核，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2. 院部应对申请复学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审查。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3. 学生复学后，由其所在院部根据本科培养方案，安排学生到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由学校根据教学资源状况和学生情况，指定其转到相近或其他专业学习。

第七章 学业警示、退学与试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每学期根据学生学分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学业警示。

学业警示级别根据学生已选必修课程中累计未取得学分数（ Q ）或每学期选课学分数（ X ）确定，分为一级警示（ $10 < Q \leq 15$ 学分或者 $X < 15$ ）、二级警示（ $15 < Q < 25$ 学分或者连续 2 学期 $X < 15$ ）、三级警示（ $Q \geq 25$ 学分或者连续 3 学期 $X < 15$ ）等 3 个级别。

第四十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1. 已选必修课程中累计未取得学分数达到 25 学分及以上的；
2. 连续 4 学期每学期选课学分数均小于 15 学分的；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7. 试读不合格且本人未申请退学的；

8. 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9.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出现上述情形，学生所在院部应提出退学处理报告，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进行公告，视为送达本人。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所在院部确认，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同意后，准予退学。

第四十二条 因学业成绩不良达到退学情形者，可申请试读，试读期为1年，试读期间享受在校生待遇。试读期满已选必修课程中累计未取得学分数不超过15学分者，试读合格；试读期满不合格者，须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试读1次。试读合格者，若已选必修课程中累计未取得学分数再次达到25学分者，予以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应在学校批准后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2. 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包括意外伤残)，学生所在院部应通知家长(或抚养人)领回或指派专人送回；

3.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科培养方案（含专业培养计划和自主发展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五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预计毕业学年初的9月份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院部同意，报学校批准，计入预计毕业生生源，逾期申请的不予办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未修满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结业。

1. 延长学习年限

（1）延长学习年限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部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但其累计在校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2）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享受在校生待遇。

2. 结业

（1）毕业时累计欠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15学分以内（含15学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院部审核，学校批准后，可办理结业手续；

（2）学生结业后1年之内回校完成相关课程修读，达到本

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学士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3) 学生结业 1 年后仍未达到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所欠学分超过 15 学分且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按肄业处理。肄业处理流程参照退学办理。

第九章 学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通过后，可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且学满 1 学年以上的，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开除学籍或未满 1 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只出具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所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均属一次性证件。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转学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决定，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对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三条 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全日制本科生的管理，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东发〔2016〕2号)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